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实用指南

刘文华 主编

改革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实用指南

刘文华 主编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指南/刘文华主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9. 4

ISBN 7-80143-315-7

I. 中… II. 刘… III 合同法—中国—指南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8701号

责任编辑: 杜 豪

封面设计: 伟 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指南

刘文华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23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3月 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850×1168 1/32 21印张 526千字

印数: 15000册

ISBN 7-80143-315-7/D.048

定价: 36.00元

前 言

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有效或无效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问题。我国已先后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及一大批有关合同的法规、规章。这些合同法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法制的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原有的合同法调整范围呈现出一种模糊不清的交叉关系,既有从属的部分,又有并列平行的内容。同时,三足鼎立的多元合同立法模式留下大片的法律空白及大量的法律规范重复,给实际操作带来了不便。

新颁布的合同法在吸收原有合同法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先进的制度,几易其稿,终于出台了新中国第一部统一合同法。本《合同法》调整一切民事主体之间的各种契约关系。一切合同关系的参加者,不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只要具备民事主体资格,都是统一合同制度的主体;不论是计划合同还是非计划合同,生产领域的合同还是消费领域的合同,有名的合同还是无名的合同,都应成为统一后的合同法的基本内容。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本《合同法》增加了撤消权,抗辩权、代位权等新的制度,增加融资租赁合同等新类型的合同,对建立统一的市场将起到重要作用。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从原合同法中过渡及适应于本《合同法》中,本书采用逐条“比较与分析”和“释义与指南”的体例,对全面理解、应用本《合同法》有新的裨益。本书是从事民事、经济审判的审判人员及律师的必备资料,是从事工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供水电热气业、运输业、租赁业等各种交易与服务的企事业单位避免合同纠纷的良师益友,是合同纠纷诉讼人员应诉之法宝,是广大从事法教学、研究及学习者的重要参考资料。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文华
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前 言	(1)
合同修订概述	(5)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0)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6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8)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7)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66)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86)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99)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62)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74)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9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1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52)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372)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97)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427)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47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537)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559)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57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593)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607)
附 则.....	(61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16)

合同法修订概述

——新中国合同法律制度发展简况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决定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在延续解放区和革命根据地既有立法的基础上，开始了一个新的历程。具体到合同法来说，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发展阶段：

1950年9月27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了新中国第一个合同法规，即《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随后中央陆续颁布了40多个有关合同方面的法规，对买卖供应、基本建设包工、加工承揽、运输、财产租赁、保险、保管、委托、信贷等主要合同形式作了规定。到1956年，我国，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初具规模。这些合同法规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做出了重要贡献。

自1957年起，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遇到了严重的挫折。1966年，我国开始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经济建设陷于瘫痪之中，合同制度又遭废弃。

1976年“四人帮”被一举粉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把主要精力放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

这时国家加紧进行合同法的立法工作，相继颁布了许多重要的合同法规，如198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1981年国家经委《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等，1980年10月在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的主持下，

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再一次组织了调查组分赴全国进行合同法起草的调查工作。在总结多次合同法起草经验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在广泛吸纳各方修改意见后，起草小组于1981年9月29日形成草案送审稿，该草案于同年12月13日经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开始实施。《经济合同法》的制定，标志着我国的合同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除《经济合同法》外，为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对有关合同的问题作了规定。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样我们国家的合同法就形成了以《民法通则》为统帅，《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再加上相关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使我国初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合同法体系。

二、制定本《合同法》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一）制定本《合同法》的必要性

经济合同法在很多方面都反映了旧体制的要求。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发展，这些反映旧体制要求的规定必须作出修改。自1990年起，立法机关开始酝酿修改经济合同法。1993年9月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做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1. 关于经济合同法与计划的关系。2. 关于政府对合同关系的行政干预。3. 取消了政府机关确认合同效力的权限。4. 修改与《民法通则》不一致的地方。

尽管经济合同法作了一些修改，但并未真正解决现行三个合同法并存所产生的彼此重复、矛盾及疏漏的现象，尤其是未能就现行合同立法中缺乏的一些重要规则作出规定，因而，只是解决了暂时的需要，而并没有真正完善我国合同立法。

从合同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功能上讲，合同法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即维护交易秩序、保障合同自由，维护合同正义、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效益。因原有的经济合同立法门类众多、结构松散、内容重复雷同，缺乏严密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已不能适应现代化市场经济的需求，使经济合同法的功能不能有效得到发挥，因此，制定统一的合同法势在必行。

（二）制定本《合同法》的必然性

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是我国人民所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市场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完整的有机体，它遍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领域，彼此之间互相决定、相互依存，任何一个环节的脱节都会造成对生产关系的破坏。作为民法核心的合同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它只能反映市场经济关系，而不能创造市场经济关系，它只能全面地、客观地反映，而不能人为地把市场经济关系按照主体的不同划归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由于《经济合同法》对合同的一些基本制度缺乏规定，使许多方面的合同行为得不到法律的有效指导。统一的合同法，将统一调整一切民事主体之间的各种合同关系，一切合同关系的参加者，不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只要具备民事主体资格，都是统一的合同制度的主体。不论是计划合同还是非计划合同，生产领域的合同还是消费领域的合同，有名合同还是无名合同，都应成为统一后的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由此看来，制定统一的合同法，不仅是建立统一市场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统一性的要求，更是充分发挥合同法功能的要求。只有建立统一的合同法，才能满足我国合同制度本身协调发展的需要，才能更好地同国际合同法律制度协调统一，便于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从建立本《合同法》的必然性上也说

明了制定本《合同法》的必要性。

(三) 本《合同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关于修改经济合同法的决定》通过后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一个专家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制定统一合同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由专家学者承担起草工作并委托部分学者先提出一个立法方案。这就产生了由中国政法大学江平、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吉林大学崔建远、烟台大学郭明瑞、最高法院李凡、北京高院何忻、《法学研究》杂志编辑部张广兴和社科院法学所的梁慧星共同提出的《中国合同法立法方案》。

立法方案确立的立法指导思想是：1. 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及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实际出发，总结中国合同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广泛参考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立法的成功经验和判例学说，尽量采用反映现代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共同规则，并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2. 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在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保障当事人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不受行政机关及其他组织的干预。非基于重大的正当事由，不得对当事人的合同自由予以限制。3. 考虑到本法制定和实施的时代特点，本法应能适应中国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对法律调整的要求，同时应兼顾目前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的特点，但对落后的现实不应迁就。4. 本法在价值取向上应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公正、交易便捷与交易安全，即在拟定法律规则时，既要注重有利于提高效率，促进生产力发展，又要注重维护社会公益，保护消费者和劳动者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不允许靠损害国家、社会利益、损害消费者和劳动者而发财致富；既要体现现代化市场经济对交易便捷的要求，力求简便和迅速，又不可因此损及交易安全，应规定必要的形式和手续。5. 应注重法律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条文繁简适当，概念尽量准确，有明确

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和法律后果，以便于正确适用。

立法方案规定了本《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本《合同法》在此方案所确立的立法指导思想指引下，自 1995 年 1 月起，几经易稿，终于形成了现在的法律结构体例和有关具体规定。本《合同法》的颁布，必将极大地推动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概 述

本《合同法》的法律结构是：总则 8 章，分则 15 章，共 23 章，另加附则。其中总则第一章中一般规定是关于合同法基本功能、合同定义、和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合同法的功能

合同法的功能，又称为合同法的规范功能，是指合同法所应当具有的作用或应当达到的目标。从合同法追求的目的上讲，许多学者将合同法的功能称为合同法的目标，也是不无道理的。本《合同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显然是从立法目的上基本概括了合同法所应具有的功能。

二、合同的一般概念

合同又称为“契约”，自罗马法以来，合同一直是民法中一个重要概念。然而，长期以来，不同学者对合同的概念多有分歧，如大陆法学者的“协议说”，英美法中的“允诺说”等。我国民法理论在合同定义上，基本继受了大陆法的概念，一般认为，合同在本质上是一种协议。如《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这一定义强调了合同本质上是一种协议，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本《合同法》第二条又明确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可见，合同为一种合意或协议的观点，已为我国立法所确认和接受。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乃是合同法的主旨和根本准则，它是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合同法的出发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贯穿在整个合同法制度和规范之中，它直接受到统治阶级立法思想的影响，反映着统治阶级对交易活动所持的政策、观念。不过，从本质上看，合同法基本原则是由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决定的，而最终“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从事交易活动的当事人所必须遵循的行为模式，但基本原则本身并不是具体的合同法规规范，也不是具体规范所确定的具体的行为标准。基本原则并没有确定具体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但它为交易行为提供了抽象的行为准则，尤其是为合同立法和司法确定了所应遵循的宗旨和标准。具体来说，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确定立法准则、确定行为准则、提供司法审判的准则、提供科学研究的依据的功能。

此次本《合同法》一般规定充分肯定了合同自由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鼓励交易原则等基本原则，体现了合同法所要维护的秩序、公平和个人自由这三个基本的价值，对于合同法基本功能的实现，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比较与分析】

《经济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技术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